

四川省外国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 2024 年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文件规定，现将 2024 年度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通知如下：

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及比例：

项目	成都市最低工资标准（元/月） 与去年一致，无变化	工资收入在最低工资标准职工平均工资300%之间的缴费基数（元/月）	工资收入高于职工平均工资300%的缴费基数（元/月）	说明		
				企业比例	个人比例	计算标准
四川省住房公积金	2100	实际工资收入	31362	5%-12%	5%-12%	申报基数取整到元位（四舍五入）
成都市住房公积金	2100	实际工资收入	31362	5%-12%	5%-12%	单边月缴纳额保留整数进行计算（见角进元）

补充说明：

- 企业应按照员工上一年度实际月均工资如实申报（当年新入职员工不调整基数）；
- 税前扣除：成都市允许个人所得额税前住房公积金扣除限额为 3763.44 元/月；
- 缴存基数上下限标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；
- 公积金基数调整自申报当月起生效，如有特殊需要从其他月份生效的，请在采集表格中备注生效月份。

附相关政策

附件一：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4 年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及缴存比例执行标准的通知（成公积金委【2024】8 号）；

附件二：关于 2024 年住房公积金税前扣除上限调整的税务申报系统截图；

附件三：成都市统计局关于 2023 年全市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公告。

相关政策文件见我公司网站 www.scfesco.com。如您对上述事项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我司业务代表联系。

感谢贵司对 SCFESCO 工作的一贯支持和积极合作！

四川省外国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

